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。

综上所述,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		
	党小安	林建章

(本页为《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第二次

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2023年3月23日